

证券代码：832207 证券简称：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接受咨询服务	500,000	214,845.25	根据业务需要，公司的部分工程咨询服务需要永拓事务所协助完成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29,000,000	12,500,550.23	预计增加工程咨询服务、信息系统审计、信息安全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等收入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房屋租赁费、装修费分摊	4,650,000	664,122.98	永拓咨询与永拓事务所、永拓管理、北京嘉通、北京嘉逸共同承租办公室，分摊房屋租赁费用和装修费
合计	-	34,150,000	13,379,518.46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江

主营业务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等业务。

（2）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5层5B1-3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吕唯实

主营业务：工程技术咨询；工程项目管理。

（3）北京嘉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5层5B1-6单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唯实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咨询等。

（4）北京嘉逸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5层5B1-5单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唯实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咨询等。

2、关联关系

（1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永拓事务所”）系公司董事长吕江控制的企业，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拓华夏”）、永拓华安网络空间技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拓华安”）、永拓华强项目管理顾问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拓华强”）、永拓商业管理顾问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拓商业顾问”）、永拓君融项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永拓君融”）、永拓数创信息咨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拓数创”）、北京永拓达盛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拓达盛”）、湖北永拓正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湖北永拓”）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北京永拓文创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永拓文创”）系永拓商业顾问的全资子公司，故公司、永拓华夏、永拓华安、永拓华强、永拓商业顾问、永拓君融、永拓数创、永拓达盛、湖北永拓以及永拓文创与永拓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2）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永拓管理”）、北京嘉通股权投

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北京嘉通”）、北京嘉逸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北京嘉逸”）均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故公司与永拓管理、北京嘉通、北京嘉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关联方	金额	交易类别
1	永拓咨询	永拓 事务所	700	提供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
2			450	房屋租赁服务、房屋装修费分摊
3			50	接受咨询服务
4	永拓华夏		700	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
5	永拓华安		200	提供技术服务
6	永拓文创		300	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服务
7	商业顾问		100	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服务
8	永拓君融		300	提供咨询服务
9	湖北永拓		200	提供咨询服务
10	永拓华强		200	提供咨询服务
11	永拓数创		100	提供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
12	永拓达盛		100	提供咨询服务
13	永拓咨询	永拓管理	5	房屋租赁服务
14		北京嘉通	5	
15		北京嘉逸	5	
-	合计：	-	3415	-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吕江先生、吕唯实先生、一致行动人丁洁女士以及关联董事齐力群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完全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定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，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往来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